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56

修正案号: 39-3421

一. 标题: 检查压气机放气活门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PT6A-25C和-114A系列涡桨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 Pilatus PC-7和Cessna208大篷车飞机上。本指令已包括PWC公司SB 1510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2001年9月20日颁发的FAA AD2001-20-01修正案 39-12447;
- 2.1999年10月14日颁发的PWC公司的SBPT6A-72-1574R2;
- 3.2000年2月1日颁发的PWC公司的SBPT6A-72-1581R1;
- 4.2000年2月18日颁发的PWC公司的SBPT6A-72-1588;
- 5.2000年11月1日颁发的PWC公司的SBPT6A-72-1589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查压气机放气活门组件盖、导向轴(guide pin shaft)和 开口销的磨损,和由于隔膜片的磨损而产生的金属屑,防止可能使活 门上的气孔堵塞而导致发动机功率损失,不能加速和空中停车,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除外。

- 1、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
- (1)按照PWC公司SB PT6A-72-1574R2(1999年10月14日颁发) 3A到3B执行说明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飞行小时内,对压气

机放气活门组件的部件进行首次目视检查。

- (2) 此后,按照PWC公司SB PT6A-72-1574R2(1999年10月14日 颁发)3A到3B执行说明的要求,在上次检查后600飞行小时内,对压气 机放气活门组件的部件进行重复目视检查。
- (3) 对于PT6A-114A系列涡桨发动机,按照PWC公司SB PT6A-72-1588 (2000年2月18日颁发) 或PWC公司SB PT6A-72-1581R1 (2000年2月1日颁发)的要求,在下一次送修时,必须用重新设计的 压气机活门组件更换原活门组件,这样可以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 上述送修不得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年。
- (4) 对于PT6A-25C系列发动机, 按照PWC公司SB PT6A-72-1589 (2000年11月1日颁发),在下一次送修时,必须用重新设计的压气机 活门组件更换原活门组件,这样可以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上述送 修不得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年。

## 2、定义

本指令所提的送修是指,当发动机分解到可以接近压气机放气 活门组件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育松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